

桃園市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

108年2月12日桃環空字第1080009139號修正

一、計畫緣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少寺廟活動產生之空氣污染，推動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特訂定本計畫，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二、受理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設備內容

(一)補助項目

第一類：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系統。

第二類：連動排煙設備。

(二)補助金額

第一類：新臺幣6萬9,000元整。

第二類：新臺幣3萬元整。

(三)設備內容

第一類：1.PM_{2.5}分析模組、監測資料儲存設備及公開播放顯示器。

2.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

3.檢附監測設備規格與出廠校正報告。

第二類：須包含連動控制元件及連動排煙通風設備。

(四)各類補助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四、補助對象、補助順序暨補正、補助限制、補助方式、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審查程序

(一)補助對象

為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且座落於桃園市之寺廟。

(二)補助順序暨補正程序

1. 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以本局收件戳章或郵戳日期為

優先順序。

2.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經本局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3. 申請案件之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

(三)補助限制

1. 本計畫補助經費僅限於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系統、連動排煙設備之支出，其他經本局認定與裝設設施無關之費用不予補助。
2. 本補助案係補助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系統、連動排煙設備，設備後續維護、系統校正等費用，應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本局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四)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1. 補助申請表。
2. 寺廟法人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裝設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4. 設施購買發票正本。
5. 設備裝設完工照片(須加註日期)。
6. 監測設施自主檢核聲明事項表。
7. 監測設施補助款領據。
8. 以光碟片方式提供以小時紀錄使用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為期連續5日(開放時段)之 Excel.csv 檔數據紀錄值。

(五)審查程序

1. 受理申請：申請單位檢附補助申請表與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2. 資料審查：申請文件經審查如有缺漏或資格不符者，通知補正或退件。
3. 核定：申請文件經審查通過後，並經設施與裝設場所現勘後，再發核定函。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撥付金額係依據申請補助種類、檢附國內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經審查後核准之金額。
- (二)補助款項由本局依申請表所載或所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撥款。
- (三)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六、停止補助條件

本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用罄後，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周知。

七、督導及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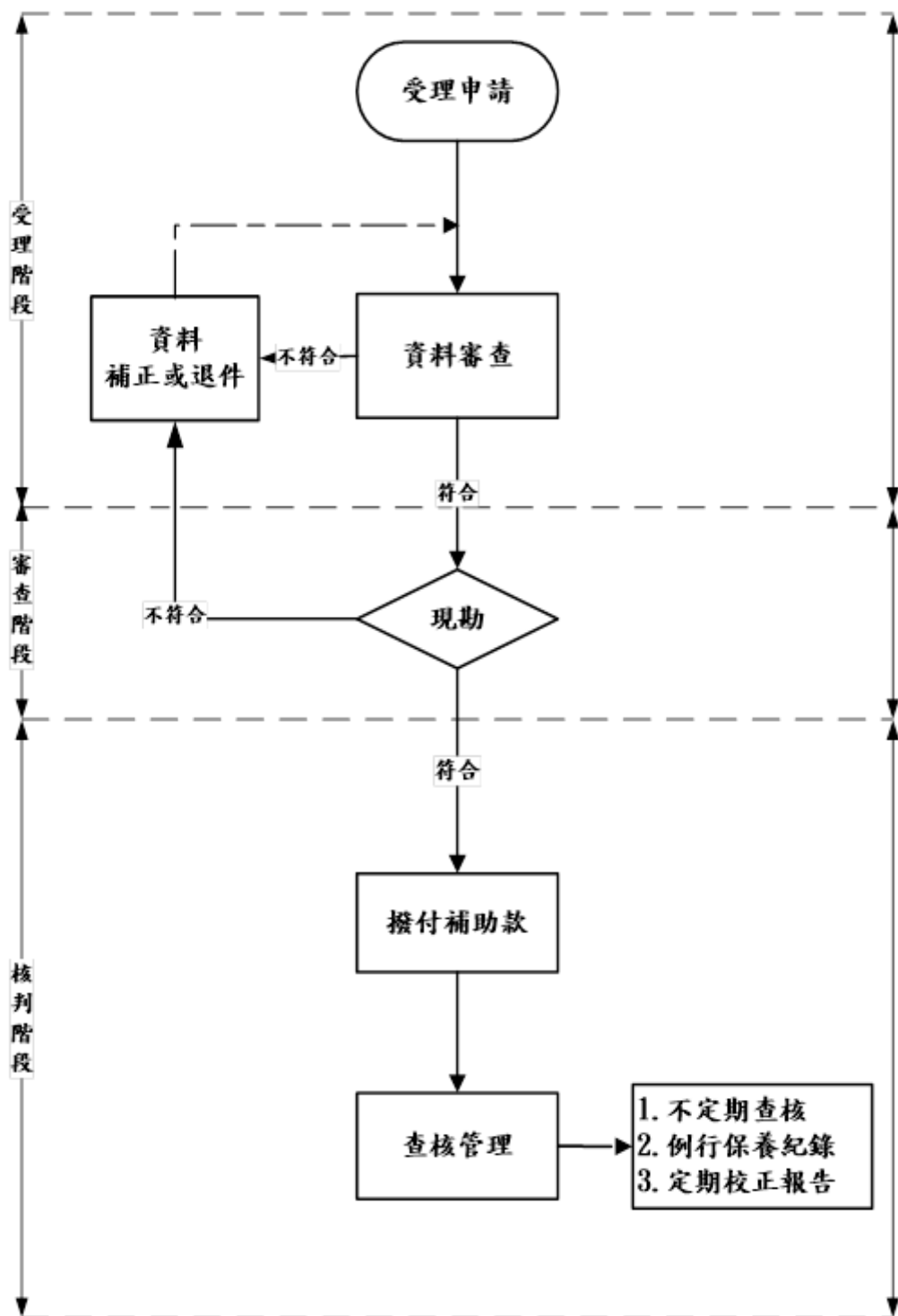
- (一)受補助單位三年內不得拆卸設施，違者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
- (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補助設施查核，確認補助設施正常使用並提供校正保養紀錄，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三)經查有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將撤銷補助資格，並就已領取補助款全數追回及追究法律責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

九、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圖一、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監測設施補助申請表(1/7)

申請寺廟基本資料	申請寺廟全名(登記名稱):	寺廟地址: 桃園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連動排煙設備
	負責人:	聯絡地址: 桃園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姓名: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桃園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話) (手機)
切結聲明	<p>1. 本人已詳細閱讀桃園市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監測設施補助計畫內容。</p> <p>2. 申請補助之設施的裝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正)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3. 本人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且申請資格符合公告事項, 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寺廟負責人: _____(簽名及寺廟印)</p>		
<u>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u>		<u>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u>	
<u>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u>			
<p>提醒: 1.請黏貼有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 2.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p>			

其他注意事項:

- 1.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
- 2.如有申請相關問題, 請撥打專線(03)3311182洽詢
- 3.申請文件請親送或郵寄至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收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監測設施補助申請表(2/7)
申請證明文件浮貼表

寺廟法人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監測設施補助申請表(3/7)
申請證明文件浮貼表

裝設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浮貼處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監測設施補助申請表(4/7)
申請證明文件浮貼表

設備購買發票正本浮貼處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監測設施補助申請表(5/7)
設施裝設完工照片浮貼表

照片一浮貼處(照片請加註日期)

PM_{2.5}分析模組、監測資料儲存設備及公開播放顯示器、排煙設備

照片二浮貼處(照片請加註日期)

PM_{2.5}分析模組、監測資料儲存設備及公開播放顯示器、排煙設備

照片一浮貼處(照片請加註日期)

PM_{2.5}分析模組、監測資料儲存設備及公開播放顯示器、排煙設備

照片二浮貼處(照片請加註日期)

PM_{2.5}分析模組、監測資料儲存設備及公開播放顯示器、排煙設備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監測設施補助申請表(6/7)
監測設施自主檢核聲明事項表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一	監測設施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PM _{2.5}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35 μg/m ³ 以上。		
二	連續自動記錄輸出訊號之設備，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數值及監測時間		
三	室內空氣經由監測設施之採樣口進入管線到達分析儀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四	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五	承諾每月之監測數據小時紀錄值，其完整性應有百分之八十的有效數據。		
六	採樣管線及氣體輸送管線材質具不易與室內空氣污染物產生反應之特性		
七	儀器應有出廠校正報告，並承諾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半年進行一次。		
八	承諾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		

附註：上述檢核表第一項至第八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申請補助。

<p>寺廟名稱：</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100px;">用印處</div> <p>寺廟負責人：</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60px;">用印處</div>	<p>設備廠商名稱：</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100px;">用印處</div> <p>設備廠商負責人：</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60px;">用印處</div>
---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監測設施補助申請表(7/7)
監測設施補助款領據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連續監測設施(□第一類：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第二類：連動排煙設備，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補助款。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寺廟名稱： (寺廟印章)

寺廟登記證號：

寺廟登記地址：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代表人/寺廟： (蓋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寺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